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水资源、防洪排涝、供水、排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区水资源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根据全省水资源分配方案，配合市做好跨境水资源规划衔接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协助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

3. 负责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排水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区水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

4. 负责本区供水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工作。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管道直饮水的管理以及原水、供水水质日常检测和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区水土保持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协调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工作。

6. 负责本区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落实节约用水政策措施及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

作。

7. 负责本区水务信息化建设。

8. 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政府投资水务固定资产的监管。

9. 负责本区城市化转地后水务国有土地的管理，负责本区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水库、河道、滞洪区及其他水工程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工作。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10. 负责统筹流域治理规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治水提质工程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干流、一级支流及其配套设施运管单位的监督考核工作。

11. 负责排水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排水设施（含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全区排水运管单位监督考核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等费用。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3.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污染、水事纠

纷、信访及群众投诉。落实水务监察政策及相关法规规章，统一执法标准。组织开展专项或联合执法行动。

14. 统筹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15.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区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建设管理，加强流域、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紧紧围绕“十个全覆盖”+碧道建设，以十个全覆盖和碧道建设为抓手，建设封闭的污水系统、开放的雨水系统、高效的截污系统、全域的补水系统和全要素的管理系统，巩固拓展治理成效，推动江河安澜、秀水长清。2021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为全面消除用水中间层；建设观澜老街空中走廊、牛湖水碧道；新增海绵城市6平方公里，实现28%以上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编制观澜河生态走廊专项规划；顺利通过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验收。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紧紧围绕当年工作重点和部门履职职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合理测算部门预算。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实行“二上二下”程序，部门预算经部门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审核，并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进行审议后，报送区财政局，按规范程序完成预算编制。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申报部门预算时同时将所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清晰，绩效指标设定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反映出项目预期达成的产出和效果。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决算支出 178,545.14 万元，基本支出 1,702.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决算支出 1,607.27 万元，占比 0.9%，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支出 94.97 万元，占比 0.05%；项目支出 176,842.9 万元，占比 99.05%。

我局 2021 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55.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8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6.81 万元，其中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 20,308.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货物和服务，实际采购金额为 18,390.94 万元，政府

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0.56%。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统筹安排管理规定，各项支出按预算批复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审核支出，严格审批，逐级把关，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会计核算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填报信息准确、真实。

我局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管理要求，在龙华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及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形式规范。

2.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设立、招投标、建设及验收工作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在项目立项前充分征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项目申报程序合规。项目招投标、施工及验收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完成，从严把关加强对项目各阶段的管理，规范项目实施。

我局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实行“双监控”，定期更新各项目的实际预算执行进度，持续跟进项目实施进度，从项目实施规划到实际执行实施全流程跟踪。此外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召开项目进度推进会，分析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问题并部署后续安排，督促按照考核时间节点、目标要求推进各项工作。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年末总资产 262,217.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0.4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2,117.35 万元。我局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按制度要求开展资产购置、日常管理、处置等工作流程，固定资产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同时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摸清资产财务情况，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我局 2021 年核定编制数 5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事业人员 31 人。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事业人员 23 人。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在编人数严格控制在核定编制范围内。

5. 制度管理

2021 年我局继续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制度和方案，制定各项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开展日常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我局于 2021 年分别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效规范我局经济业务活动的执行，提高各项业务的管理水平。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主要工作目标为：全面提升污水收集能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持续推进油松河、牛咀水等河道生态补水工程，继续推进补水管道、泵站和碧道建设；深入推进一体化运营管理，进一步整合全区水务要素，对涉水事务实行一体化管理，系统推进排水精细化管理工作，强化水环境监管执法；构建高品质城市供水体系，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自来水水质，基本实现居民小区自来水改造全覆盖；科技治水，实现高精尖动态运维，建设水务智能使用平台。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顺利通过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以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区创建为契机，在全市率先实行“厂网河库”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扎实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创建，构建“六有六化”管理新模式，走出一条具有龙华特色的小型水库管理新路，2021年12月，成功获评全国“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2021年我局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构建“八个一”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水资源节约用水水平，奋力走出一条具有龙华特色的节水新路。继南山区、福田区、盐田区和大鹏新区后，龙华区列入广东省第三批县域节水型创建名录。此外，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获区委区政府嘉奖，九龙山数字城水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获区政府表扬。年度工作履职情况如

下:

1. 强化党建引领、学史力行，推动新时期水务高质量发展。依托河长“红色叶脉”党建平台，组织 2000 余名党员参与爱河护河行动，创新河长制体系，成立全市首家“企业河长”，组建 7 支企业巡河志愿服务队，以河流为纽带，促进水环境、营商环境“双提升”。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推进“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组织开展 42 次、134 项党组第一议题集体学习。加强干部培训，组织开展水务大讲堂 10 次。建立“急难险重”岗位挂点制度，6 次支援结对观城社区防疫工作，8 名党员干部主动请缨到一线开展疫情防控和土地整備工作，充分展现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水务铁军风采。

2. 不断健全“双转变、双提升”工作体系，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取得新成效。大力推进管网提质增效一、二期工程，全面开展“四查”“两改”，累计排查管网 2357 公里，新建 20.7 公里，修复改造 44 公里，整改返黑返臭隐患 105 处，全系统、全链条提升管网健康水平。全速推进补水一、二期工程，多措并举解决涉河、占道等审批难题，推动补水一期顺利完工。

3. 持续深化“厂网河库”一体化运营机制，推动排水精细化管理取得新进展。一是从点上看，落实排水勘察“备案制”、接驳“动水令”、排水管理“井长制”及“门前包干制”，不断强化源头管控，排查排水户 55431 户，实现信息动态更新。办理排水许可（备案）803 宗，监督检查排水户

795次。二是从线上看，全方位、无死角开展河道巡查管理，全面实施排口“身份证”管理，对23条支流、1819个排口分别建立“一河一图”“一口一档”。三是从面上看，排水管理进小区和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纵深推进。大力推进首次进场（一期）工作，完成全区2690个小区8195公里的检测、测绘、清淤工作。

4. 全面优化水资源保障格局，推动供水能力和品质再上新台阶。健全9大类70项水库管理制度，成功创建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区。决战决胜长岭皮水库水质提升保障工作，提升工程建设速度，推动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顺利获批，1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持续推进优饮、二供、抄表到户供水三项工程，完成58个小区二次加压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5. 统筹推进抗旱保供水和节水工作。抗旱保供水有序有力，在全市率先完成取水点建设任务，建成22个取水点，现公共场所节水器具全覆盖，累计安装6万余个。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档加速，构建“八个一”工作机制，落实535家重点用户阶梯水价制度，积极创建节水载体，新增23家节水机构。

6. 牢牢构筑水安全防御底线，推动水安全能力建设取得新突破。常态化开展水务工地隐患排查整治，整改隐患2275处。构建“人防+技防”立体防治机制，全面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完成道路探地雷达检测481.95公里。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项目88个、既有设施海绵专项改造项目64个。持

续加大水土保持监管力度，出台水土保持日常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工作协作制度。

7. 坚持改革创新、数字赋能，打造“治水”变“智水”新标杆。大力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打造“1+3+N”智慧水务平台，新建水位、流量、积水点、排水管网等感知设备，河道老旧挡墙、水库大坝位移监测设备 1000 余个，形成覆盖中心城区、主要河流、水库、重点闸泵的监管体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1.5 万元，实际支出 5.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7.87%，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在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4.7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4.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76.1%，公用经费能够有效、合理使用。

2. 效率性

在预算执行方面，我局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2.33%。在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局 2021 年共 34 个部门预算履职类项目，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任务。其中在排水行政许可方面，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共 49 项，其中 35 项事项已实现即来即办，现已完成“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社会投资）”事项的秒批改革。在审批时限方面，

水务行政审批平均法定时限 26 日，经压缩时限后，目前平均承诺时限为 7.1 日，压缩比率 72.7%，达到压缩比率在 60% 以上的要求。

3. 效果性

一是清污分离成效显著，完成牛咀水等清污剥离工程，释放清洁基流 8.05 万吨/天，每年可节省财政资金约 3500 万元。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89.39%，位居全市前列；水质净化厂平均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18.59mg/L，同比提升 2.95%。

二是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档加速，构建“八个一”工作机制，推动用水效率显著提升，2021 年万元 GDP 用水量 9.19 吨，同比下降 1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49 吨，同比下降 16.1%。全面规范计划用水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落实 535 家重点用户阶梯水价制度。

三是供水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持续推进优饮、二供、抄表到户供水三项工程，完成星河丹堤、书香门第名苑等 69 个小区、约 5.8 万户居民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改造，改造管网长度约 760 公里，小区供水管网渗漏率从 7.6% 降至 7.1%。完成 58 个小区二次加压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完成 113 个商品房居民小区 12.98 万户、5 个城中村 393 栋立户工作，实现全区商品房小区抄表到户，稳步提升供水设施专业化管理水平。

四是地面坍塌防治精准有力。构建“人防+技防”立体防治机制，全面开展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完成道路探地雷达

检测 481.95 公里，整改排水管网 3、4 级缺陷隐患 1045 处，成功处置 10 起地面坍塌突发事件，消除 18 处地面空洞隐患，全年未发生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五是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88 个、既有设施海绵专项改造项目 64 个，建成世纪广场、平安金融管理学院等一批典范项目，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8.02 平方公里，建成区海绵化比例达到 30%，在市海绵城市建设政府实绩考评中获评优秀成功创建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区，推动水库管理从传统化向现代化、从常规化向精细化、从人工化向智能化迈进，荣获全国第二批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区。

六是统筹推进碧道建设。坚持安全至上、科学规划、生态优先、社会共建、水城共治，全力推进龙华河、油松河等碧道建设，转化提升赖屋山水库等一批湖库型碧道，新增碧道 30.35 公里，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精彩样本。在持续优化水务空间格局的同时，最大限度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以高水平水务管理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4. 公平性

我局已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意见回复及时。2021 年结合水务工作实际情况，采取公众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我区水务工作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96.83 分，群众满意度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针对新增项目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充分评估新增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压减非必要开支。在申报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将部门所有收入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各科室围绕绩效目标，适时跟踪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等，当预算执行情况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全面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对于绩效好的项目，优先考虑下年度预算；对于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于绩效差的项目，除必要的刚性支出外，适当核减下年度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全年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滞后于序时进度，预算支出存在各月支付不均衡的情况。一是受疫情管控影响，项目施工时间受限，尽管我局已采取多方面措施应对，但仍对项目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受供水项目结转市资金影响，部分社区给水管网改造项目投资额缩减，导致我局预算执行率滞后。

（2）水务工作专业性强且范围涉及面广，现有编制内在岗人数有限，无法满足单位正常履职用人需求，编办根据

实际情况核定我局临聘人员编制 34 个，我局按组织程序规范在核定临聘人员编制范围内招聘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2021 年我局聘用的临聘人员数量未超出核定数量，但与达到编外人员控制率考核要求存在差距。

2. 改进措施

（1）在后续编制预算时，将充分考虑年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编实编细预算；预算执行时，加强对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的实时跟踪，有计划的安排资金支出，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保证资金合理、及时支出，切实提高资金支出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制定聘用人员管理机制。将编外人员统一纳入到职工队伍建设之中，通过制定临聘人员管理办法，规范用工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预算绩效管理后续工作计划

（1）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我局将不断强调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促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加，并通过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责任分工及工作任务，让预算管理理念深入到各业务责任科室，提高重视程度，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加强业务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能力。财务及各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市、区等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并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学习借鉴兄弟单位优秀做法，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管

理水平有效提升。

(3) 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定期召开预算执行进度通报会议，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及时性。

2.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建议由区预算绩效管理主管部门牵头定期开展预算绩效培训，不仅面向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更要面向业务人员进行培训，让所有工作人员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法。二是建立对标工作机制。建议区预算绩效管理主管部门在区内挑选出几家优秀的单位作为示范，组建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交流会，各单位能够相互交流预算绩效管理经验，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引入外部监督力度。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的外部监督，通过引入相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我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评，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04分，具体见下：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81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理安 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 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4.2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分					100			97.0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